**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安组办〔2019〕49号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推荐学校安全工作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加强我省学校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决策咨询、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人才支持作用，经研究，决定建立全省学校安全工作专家库。现将推荐专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任务：

（一）参与我省学校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法规制度和有关政策的研究、论证以及有关标准、规范等文件制定；

（二）参与我省学校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现状及相关重大问题的调研，研究分析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规律，为学校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教育厅组织的学校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验收和学校安全相关评选活动的评审工作；

（四）参与我省学校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五）参与我省学校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教育、宣传和培训活动；

（六）参与编写我省学校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教材、读本；

（七）完成其他校园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二、推荐名额：

专家库成员由省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各委员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院校推荐2-3人组成。

三、推荐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学校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工作认真负责，组织纪律性强，坚持原则，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三)熟悉国家及我省关于学校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具备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具有从事过学校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历，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具备较强的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与问题的能力；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职称或行政正科级及以上职务；

(六)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具有能够保证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有关要求：

专家库成员推荐采取组织推荐与本人志愿相结合的办法，由申请人如实填报《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专家推荐表》（见附件，一式一份，除“单位意见”栏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外，其它栏内容一律用电脑打印），经单位审核，加盖印章后，于11月29日前报送至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处，同时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jytaqc@fjedu.gov.cn。

联系人：黄兴宇；电话0591-87091328；传真：0591-87824522。

 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印发